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琼府函〔2018〕74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海南省经普办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县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琼中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要的政府工作。我县各乡镇（社区）、部门在县政府和县统计局统一领导下，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我们借鉴第三次做法，根据《海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明确全县普查工作实施细则，细化阶段性工作安排，规范普查登记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依法普查宣传、培训、入户登记、审核编码、质量验收、数据处理、抽查等各阶段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全县经济普查工作任务。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积极服务琼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海南自贸区（港）建设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根据《普查单位清查办法》的规定，我县221名普查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县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县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形态的现状，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数量、从业人员、资产负债、营业收入等基本情况。

三、采用科学方法

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海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印发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为我县此次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上，我们对全县125个普查区、144个普查小区进行地毯式入户登记调查，确保不重不漏。根据《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普查员持有PDA电子设备现场采集数据，对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通过填写非一套表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抽样调查的个体户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填写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进行普查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情况、财务状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等内容，对我县23家一套表企业通过平台联网直报。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在整个普查阶段，积极利用编制、民政、税务、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整理普查所需的单位名录信息。这次普查充分应用了现代信息技术，电子设备现场采集数据、扩大企业联网直报，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相关数据在相关部门之间共享，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为保证数据质量，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关于加强统计法治建设、从源头上遏制“数字上的腐败”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县各乡镇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不得干预调查对象，坚持独立真实上报统计数据。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营造良好的统计环境。

六、确保数据质量

为保证普查进度和普查数据的准确性，我们采取随报随审、及时修改及时上报的方式进行数据审核。对数据审核工作人员严格规范进行操作，认真比对普查单位相关证照和资料，全面核实普查数据，同时各专业负责人把好普查数据质量指导关，对没有达到《普查登记工作细则》数据的检查合格标准的普查小区所在的乡镇进行复查，将审核错误清单反馈给一线普查员，督促乡镇实地再核查，切实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我们数据审核工作不仅要对行业内数据进行排重、查询、修正，还要对全部普查数据进行跨专业、跨地区审核、排重、查询、修正，重点进行了重名重码的审核和法人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的关联审核，保证普查单位不重不漏。而针对主要经济指标出现逻辑性错误、部分经济指标空缺、企业单位基本信息有误等问题，再次与企业单位进行面对面沟通，认真交流核实数据，将存在差异较大的问题找出原因后，及时反馈给普查员，如实做好修改完善的工作，对每次的修改变动都会遵循实事求是、数出有据、修改签名按手印的原则，确保每个数据真实有效，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34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下降17.3%；从业人员17256人，下降21.8%；产业活动单位1113个，下降15.8%；个体经营户5716个。